

聊城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聊标委办发〔2021〕1号

聊城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聊城市地方标准项目 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发挥标准化工作对我市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健全完善各行业各领域标准体系，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，深入实施“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向全市公开征集 2021 年度聊城市地方标准项目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条件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当是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经济调节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、环境保护等方面履职履责

所需的技术要求，应当有明确的组织实施部门。

（二）坚持基础性、通用性原则，在充分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社会实践基础上，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，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

（三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要求，与现行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。市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二、申报项目领域

（一）乡村振兴领域。着重推进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“聊·胜一筹！”品牌建设，包括现代农业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乡村基本公共服务、农村综合改革、乡村治理等。

（二）新旧动能转换领域。着重推进“九大产业集群”提质增效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包括绿色制造、节能减排、数字经济、电子商务等。

（三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。着重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包括养老育幼、文化旅游、公共卫生、政务服务、生态环保、营商环境、应急管理。

（四）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涉及项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相关事项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报《聊城市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、地方标准草案。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市级地方标准归口单位，对收集的立项建议进行汇总、论证审查，将附件1、地方标准草案、《2021年度聊城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和本部门对

地方标准论证意见（一式2份）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（市市场监管局）。

（二）市级各行政主管部门应择优遴选项目牵头单位（负责起草单位），广泛吸收业内有影响力的单位参与起草工作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做好动员、发动、指导和政策解释工作。有关标准资料查询可登陆聊城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223.99.26.50>）进行检索。

联系人：范衍青 联系电话：8519970

尹丽华 联系电话：7100128

电子邮箱：lcscjgjbzhk@lc.shandong.cn

邮寄地址：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01号标准化科）

附件：1. 聊城市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

2. 2021年度聊城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汇总表

聊城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28日



附件1

聊城市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

标准名称: _____

申请部门: _____

填报日期: _____ 年 月 日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填表说明:

1. 标准名称应遵循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以及 GB/T 20001《标准编写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 聊城市地方标准的标准名称原则上不包含“聊城市”和“标准”。

3. 以“XXXX 规范”为名称的标准, 内容应包括要求和证实方法等必备要素; 以“XXXX 规程”为名称的标准, 内容应包括要求、程序(步骤)、追溯/证实方法等必备要素; 以“XXXX 指南”为名称的标准, 内容为普遍性、原则性、方向性指导, 一般不涉及具体的原理、条件和步骤, 也不应规定要求、描述证实方法。

标准名称		计划周期	
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			
项目类型	☐ 制定 ☐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:		
主导起草单位			
项目类型	☐ 制定 ☐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:		
制定领域	☐ 农业 ☐ 工业 ☐ 服务业 ☐ 社会事业、公共服务		
标准性质	☐ 推荐性		
填报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地址		联系邮箱	
一、制定市地方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（标准制定背景意义；标准制定的政策可行性、技术可行性、实践可行性等）			
二、市地方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（修订标准应当明确修订内容）			
三、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配套情况，对标采标国际标准情况（标准先进性对标分析）			
四、起草单位情况、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（组织、人员、技术和经费等）			

五、市地方标准实施预期效益分析（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）

六、市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及监督工作方案（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标准宣贯、培训、实施计划和经费保障等；监督工作方案应包括监督的内容及方式、标准实施要求落实情况和问题处理等）

七、有关部门协调情况（如有职责交叉，请予以说明）

八、其他

主导起草单位意见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市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2

2021 年度聊城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汇总表

序号	标准名称	主导起草单位	主导起草单位联系人	起草单位联系电话	制定/修订	备注

申报部门:(盖章)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填表日期:

年 月 日